



章程

第一章：总则

第一条 奖项名称

IDEA-TOPS(中文名：艾特奖)，取“顶级创意”之意，定位为国际空间设计大奖，奖项专注于在国际性、专业性、权威性、学术性方面发展。

第二条 设立宗旨

发掘和表彰在空间形式、技术应用、艺术表现及文化特质再现上具有创新意识的设计师和设计作品，打造全球最具思想性和影响力的设计大奖，以最高的专业标准、严谨的专业责任及良好的专业沟通来促进设计业的发展。

第三条 赛事承办单位和协办单位

艾特奖组委会指定专业文化机构承办赛事宣传推广活动和日常赛务工作，由艾特奖全国各分赛区和合作推广机构为协办单位。

第二章：奖项设置

第四条 奖项类别

A、室内设计

1) 商业空间设计；2) 文化空间设计；3) 展示空间设计；4) 交通空间设计；5) 办公空间设计；6) 餐饮空间设计；7) 娱乐空间设计；8) 酒店空间设计；9) 会所空间设计；10) 别墅空间设计；11) 公寓空间设计；12) 样板间设计；13) 陈设艺术设计；14) 光环境设计。

B、建筑设计：

15) 公共建筑设计；16) 住宅建筑设计；17) 绿色建筑设计；18) 数字建筑设计。

第五条：奖项级别和数量

- 1、提名奖：每个类别 5 名，共 90 名。
- 2、最佳设计大奖：每个类别 1 名，共 18 名。

如果没有达到评奖标准的类别大奖可以空缺。

第六条 奖项提交与甄选流程

艾特奖在全球各地设立分赛区，由分赛区完成入围奖和区域最佳奖的评选工作。分赛区最佳奖再报送艾特奖组委会参与艾特奖的提名奖和大奖的评选。



- 1、分赛区入围奖的入选比例不超过 30%。
- 2、分赛区最佳奖类别为 18 个，每个类别设置一个最佳奖。如果没有达到评奖标准的类别最佳奖可以空缺。

第三章：参赛

第七条 参赛条件

- 1、面向全球建筑与室内设计界公开征选，参赛者不受民族、宗教、地域、国别的限制。
- 2、参赛作品必须全部为近两年内竣工项目，参赛作品图片必须为竣工后的实景照片。集体创作的作品必须标明主创设计师姓名。

第八条 参赛时间

每年的参赛起止时间为 3 月 8 日，截止时间为 8 月 31 日。

第九条 参赛步骤

参赛按照下列程序进行：

- 1、登陆艾特奖官方网站(www.idea-tops.com)，填写参赛设计师基本信息。要求填写真实详细的个人信息，以便主办方联系。(注册时系统会自动跳转到艾特奖指定作品发布平台——中华室内设计网 www.a963.com)。
- 2、上传参赛作品，提交参赛资料。须提交的参赛资料包括：
 - 1) 国际空间设计大奖艾特奖 (Idea-Tops) 参赛申请表；
 - 2) 不少于 10 张的作品实景照片 (JPG 、 TIF 、 PSD 或 CDR 格式，分辨率不低于 300dpi) ；
 - 3) 平面图及可以表明其他设计特色的相关图纸等；
 - 4) 设计理念的文字说明；
 - 5) 参赛设计师或团队的照片 (分辨率不低于 300dpi) ；
- 3、参赛资格审查：主办方将对参评材料进行审查，不完整、不正确或不符合要求的参评材料将视为无效或作废，主办方有权取消其参赛资格。

参赛者在提交作品时，请认真选择所属空间类别，如无法确定时可与分赛区人员确认后提交，如提交归类不对，主办方有权处置 (包括但不限于取消参赛资格) 。

- 4、交纳参赛费，获取参赛资格。

第十条 奖项产生过程

- 1、各赛区组织入围奖和分赛区最佳设计大奖的在线评选。评选工作受组委会全程指导和监督，评审结果报组委会审核。
- 2、各分赛区将最佳设计大奖的结果报送至组委会参加提名奖的评选。



3、组委会组织国际终评，产生最终的艾特大奖。

第十一条 参赛费

- 1、参赛时需交纳参赛费。参赛费全部用于大奖的评审、活动组织等。
- 2、参赛费标准由组委会统一制定，实行全球统一收费标准。
- 3、不论参赛结果如何（包括取消参赛资格），费用一律不退。

第四章：评审

第十二条 评审委员会

- 1、评审委员会作为艾特奖的常设评审机构，由组委会聘请全球设计领域资深专家、学者、顶尖建筑师和设计师、业界知名人士、财经专家、意见领袖以及有影响力媒体担纲评委。
- 2、复评评审由国内专家学者担任，终评评委由国际专家学者担任。

第十三条 评委职责

- 1、评审委员会的职责包括制定奖项的评审规则、实施办法，遴选年度评审委员，审核最终获奖名单等工作。评审委员会每年遴选若干行业资深专家、学者及产业相关人士，为其颁发聘任证书，成为奖项的年度评审委员，履行该年度的评审工作。
- 2、年度评审委员在评审委员会的指导下，按照评审规则、评审细则和分工，具体负责在各评审阶段对参评作品进行评判和打分。

第十四条 评审原则

专业、严谨、公平、公正。以高度的专业标准、专业责任及严谨的态度开展奖项的评审，任何评委在评审前必须在评审誓词上签名并宣誓，承诺遵守大赛规则和评委纪律，尊重每一位参赛设计师及其作品，文明评判、公平评分，不徇私情。

第十五条 评审标准

艾特奖按创新性、功能性、艺术性、环保性四个方面对参赛作品进行评审。

- 1、创新性：具有独特的原创性设计理念，创新特征鲜明（30分）
 - 1) 设计观念与手法的创新性；
 - 2) 技术及材料运用的独创性；
 - 3) 原创并优美的设计艺术表现形式。
- 2、功能性：设计科学、功能合理，符合专业规范要求（20分）



- 1) 功能上的巧思与使用上的创新；
 - 2) 功能安排合理，关注用户需求；
 - 3) 功能与技术、环境的完美结合。
- 3、艺术性：具有高水平的美学品位，体现人文特色与内涵（30分）
- 1) 新颖独创的艺术表现形式；
 - 2) 出色的人文内涵、突出的地域文化艺术特色；
 - 3) 艺术与工程技术的完美结合。
- 4、环保性：体现生态文明，符合环保要求（20分）
- 1) 创造并引导绿色生态的生活方式；
 - 2) 充分利用绿色科技，将环保与科技的创新完美融合；
 - 3) 理解与充分利用地域与环境特质，建立环境友好的人居环境。

第十六条 评审方式

- 1、艾特奖评审过程分为三个阶段：初评、复评和终评。初评阶段由各分赛区完成，复评和终评阶段由组委会完成。
- 2、艾特奖评审工作一律在艾特奖线上评审系统进行，每一套作品均以匿名形式进行评审，作品评审从入围到大奖产生的各个阶段要能全过程复查。
- 3、评审按评审标准以打分制进行，个别作品有异议的评委主席要组织复议，终评阶段评委需认真撰写获奖理由。

第五章：分赛区

第十七条 分赛区授权

为加强艾特奖的宣传推广，更加广泛地发现新人和挖掘新作，可在全国三线以上城市和世界范围内设立分赛区。分赛区实行品牌授权制，获得品牌授权后方可从事分赛区赛务代理工作。

第十八条 分赛区组织

分赛区按组委会要求成立执行委员会，负责分赛区各项赛务工作的策划、指导。人选由当地建筑与设计界著名设计师、专家学者、地产界著名人物担任。所有职位需由组委会聘任，无聘任书者一律无效。

第十九条 分赛区职责

- 1、分赛区承担艾特奖的宣传、作品征集、作品评审和分赛区颁奖等事务。分赛区评选出入围奖和分赛区最佳大奖。评审机制由组委会统一制定，分赛区不可自行决定。
- 2、分赛区将评选出来的最佳大奖报送至组委会参加国际大奖的评选。



3、分赛区评审工作受组委会直接管理，如发现分赛区评审工作中有舞弊行为，组委会有权立即取缔该评审人员评审资格。分赛区评审结果需报经组委会审核后才能最终公布。

第六章：颁奖

第二十条 颁奖

- 1、艾特奖于每年年底全部赛事完成之后举行颁奖典礼，在典礼中公布并颁出艾特奖所有大奖。
- 2、入围奖、分赛区最佳奖以及提名奖证书由组委会寄发到各个赛区，由各分赛区负责颁发。
- 3、分赛区可以组织颁奖典礼，分赛区颁奖典礼必须将活动方案提前提交组委会审议通过。

第二十一条 奖项召回

当艾特奖组委会正式确认获奖作品侵犯了其他作品的设计权或知识产权时，有权收回已颁发的奖杯和获奖证书，并对外公告。

第七章：奖项推广

第二十二条 奖项推广

- 1、建立多个语言版本的艾特奖官方网站，并寻求一些重要网媒的链接。创建并运营微信公众号和服务号。
- 2、艾特奖可在世界范围内开展巡回推广活动。设立了分赛区的城市可以由分赛区自行开展以学术和公益为主题的推广活动。
- 3、联合多家媒体、采用多种形式对获奖设计师进行宣传报道，对获奖作品在艾特奖官网上永久展示。
- 4、艾特奖可出版获奖作品年鉴，并广泛发行。

第八章：免责及保密事项

第二十三条 知识产权保护

- 1、参评作品不得存在任何知识产权纠纷或争议,参评单位或个人自行负责一切关于其参评作品的知识产权保护问题,艾特奖组委会对此不承担任何责任。
- 2、艾特奖组委会有权利用获奖作品、参评者信息等进行与评奖活动有关的宣传活动，例如发布获奖信息、出版年鉴等。

第二十四条 保密条款

- 1、艾特奖组委会对参评单位或个人提交的相关信息进行严密的管理。
- 2、组委会在评审前不公布任何关于参赛者的信息，评审后只公布获奖者信息。
- 3、本活动的最终解释权属于艾特奖组委会。